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7日在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孟长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顾建国、陈云光、王利、刘为东、孟长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献慧、方国兵、华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建国先生、陈云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5-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5-05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5-05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临2025-058)。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6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董事候选人:顾建国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科、对外经济科副科长;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经济服务中心主任,南通众和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建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建国先生在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陈云光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通审计局商贸审计处副处长,南通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处长,南通城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云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云光先生在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王利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二厂副厂长、厂长、氯碱事业部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利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刘为东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南通农药厂丁草胺车间副主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一车间副主任、敌百虫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运行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电化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生产环保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农药一厂厂长、公司生产总监兼农药制剂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为东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孟长春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一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农药一厂厂长、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农一事业部总经理、阻燃剂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长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长春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献慧

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化工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同时兼任丰山集团(603810)独立董事。2021年5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献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献慧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国兵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中国平安人寿和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平安养老和平安陆金所财务总监CFO,中国大地保险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CFO等。现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同时兼任大智慧(601519)、平安电工(001359)独立董事。2022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790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国兵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华语

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贵阳市公安局、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候选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语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建国、陈云光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5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2025年1-11月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5,000.00	2,560.45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	25,000.00	—
	小计		30,000.00	2,56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100.00	95.41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孙公司	8,000.00	5,968.00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	5,000.00	—
	小计		13,100.00	6,063.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管	200.00	—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长	2,000.00	300.00
	小计		2,200.00	300.00
合计			45,300.00	8,923.86

注: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2、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2025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由于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时间为2025年1-11月,且预计金额是基于可能发生的交易上限所作估算,实际发生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经营按需确定。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6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2025年1-11月实际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5,000.00	2,560.45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高管	82,000.00	—
	小计		87,000.00	2,560.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8,100.00	6,063.41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高管	20,000.00	—
	小计		28,100.00	6,063.4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长	500.00	10.58
	小计		500.00	1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担任董事长、高管	9,000.00	—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长	4,000.00	300.00
	小计		13,000.00	300.00
合计			128,600.00	8,934.44

注: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2、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由于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时间为2025年1-11月,且2026年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江山”)拟投入生产,将增加采购和销售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7452733F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14,4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46%股权,为江天化学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205,646.17万元;净资产为96,285.55万元。2025年1-9月,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110,932.3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任江天化学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过去12个月内曾任江天化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天化学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江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DK3YB243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3日

住所: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瓮福江山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333,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瓮福江山总资产为376,843.97万元;净资产为112,171.18万元。2025年1-9月,瓮福江山的营业收入为507.71万元;净利润为-1,685.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5%股权,公司持有35%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孟长春,副总经理吉伟为瓮福江山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规定,瓮福江山为公司关联法人。

3、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外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0H0UG55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精细化工园区(天文镇白泥坝)

法定代表人:崔亮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山中外运的总资产为863.88万元;净资产为840.97万元。2025年1-9月,江山中外运的营业收入为29.3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监事华鹏担任江山中外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山中外运为公司关联法人。

4、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文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E3KWRR4L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孟长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贵州江山持有45%股权、瓮福江山持有44%股权、贵州瓮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文环保的总资产为15,194.26万元;净资产为10,074.92万元。2025年1-9月,天文环保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孟长春担任天文环保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天文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服务)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或协议价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3、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服务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目前各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各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减少,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二、本次发行概况/(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更新了公司2026年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相应更新了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目前各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各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减少,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9月的利润分配和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更新了相关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按目前各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各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减少,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一)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各募投项目最新预计投资金额和投资概算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效益测算和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更新了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以及公司累计分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公司在苯喹草唑(JS-T205)方面的专利布局情况,以及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四、《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相关测算假设和财务指标对比年度

除上述主要修改情况外,公司根据最新业务情况完善了若干业务表述,此外无其他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末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与全部可转债于2026年末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93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2025年1-9月业绩情况,假设公司202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693.53万元、44,673.84万元;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8、前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度/2026年末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3,065.00	43,065.00	43,065.00	47,692.84
假设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9.91	56,693.53	56,693.53	56,69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68.13	44,673.84	44,673.84	44,67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32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32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0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04	0.94
假设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9.91	56,693.53	62,362.89	62,36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68.13	44,673.84	49,141.22	49,14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4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4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1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14	1.03
假设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9.91	56,693.53	68,032.24	68,03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68.13	44,673.84	53,608.61	53,60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58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2	1.58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2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4	1.24	1.1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同日公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